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 3253 号

申请执行人: 蔡 , 男, 1978年3月10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。

被执行人: 赵 , 女, 1983年5月27日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:徐 ,女,1958年5月15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青民一(民)初字第 2238 号民事判决书,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被执行人赵、徐 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7 月以(2020)沪 0118 执恢 3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、徐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鹤林路 58 弄 25 号 201 室的房产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 拍卖被执行人起 、徐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鹤林路 58 弄 25 号 2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